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自願公佈： 組建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豐潤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深圳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深圳成立。

深圳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LED照明項目安裝及維護以及發展中國LED照明市場。深圳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而豐潤及／或其聯繫人則將實益擁有餘下之45%權益。於成立後，深圳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深圳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000,000元。本集團將就其於深圳合營公司之55%權益出資現金總額最多人民幣11,000,000元。豐潤將就其於深圳合營公司之45%權益按其市場資源以實物出資。

合營公司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豐潤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深圳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深圳成立。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豐潤，獨立第三方

豐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豐潤於拓展中國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豐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組建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深圳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並將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而豐潤及／或其聯繫人則將實益擁有餘下之45%權益。於成立後，深圳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LED照明項目安裝、維護及開發，以及發展中國LED照明市場。

註冊資本及資本承擔

深圳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000,000元。本集團將就其於深圳合營公司之55%權益出資現金總額最多人民幣11,000,000元。豐潤將就其於深圳合營公司之45%權益按其市場資源以實物出資。本集團之初步資本承擔應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元，而豐潤之初步資本承擔則應擁有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之市場資源。於成立後，深圳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有關各方對深圳合營公司之出資將於深圳合營公司成立後兩年內完成。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對深圳合營公司出資。

深圳合營公司之總投資並未於合營公司協議中列明。除對上文所載之註冊資本出資外，合營公司協議並無要求各訂約方須於本階段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倘各訂約方須就深圳合營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重大資本承擔，則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深圳合營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運辦事處須由豐潤於深圳之聯營公司提供，而深圳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毋須支付租金。

董事會

深圳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將由豐潤委任，其餘三位則由本公司委任。深圳合營公司之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總經理將由豐潤提名。深圳合營公司之財務總監將由本公司提名，而相關財務人員則將由豐潤提名。

供應協議

於深圳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與本集團訂立獨家協議，以採購由本集團生產之LED照明產品。於訂立上述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認購權

待訂立認購協議後，在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前提下，取決於深圳合營公司於成立後三年之溢利水平，豐潤將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訂立上述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訂立上述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尋求股東批准（倘必要）。

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之理由及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及汽車電子產品。本集團目前向東芝、飛利浦、夏普、日立、松下、三星、Jabil、Osram、Thomson及TCL等公司供應印刷電路板。本集團與超過270名遍佈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亦一直開拓高增長及具潛力之項目，務求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意識到節能產品及LED照明業務之業務潛力，故與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組建合資公司從事LED業務，且該決定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改善其產品結構及增強其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將協助發展中國大陸LED照明市場，且深圳合營公司將與本集團之現有LED照明業務創造協同效益。豐潤於中國市場推廣方面之豐富經驗亦將使深圳合營公司能夠把握市場機遇。預期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潤」	指	豐潤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潤就組建深圳合營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合營公司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合營公司」	指	一家根據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外資企業，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